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	☐ 否	休閒農業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 是												
申請人(經營主體)	☐ 自然人 ☐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 農民團體【 ☐ 農會、 ☐ 漁會、 ☐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 農田水利會】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姓名	(或法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應檢附文件														
	1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請參閱附件)														
	1-1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影本。														
	1-2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h>身分別</th> <th>應檢附文件</th> </tr> <tr> <td>自然人</td> <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rowspan="3">法人</td> <td>農民團體</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農業試驗研究機構</td> <td>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td> </tr> <tr> <td>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td> <td>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able>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自然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	農民團體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2.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1-3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一)。															
附-1		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2	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附-3	附件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亦須一併註明。)
附-4	附件四：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附-5	附件五：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注)。
附-6	附件六：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文件明細表，如附表二)
附-7	附件七：各項設施計畫表(如附表三)。
附-8	附件八：設施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9	附件九：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

標題	項 目	內 容	相關附件
一、基本資料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基本資料	籌設申請書影本	附件一
		申請人(經營主體)證明文件	附件二
		土地使用清冊(如申請書附表一)	附件三
二、現況分析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1. 地理位置：基地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及主要幹道等之關係。 2. 基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以列表方式表達。	附件四 附件五
	(二)實質環境	1. 地形地勢：基地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2. 交通運輸系統：含基地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鄉級以上聯外道路之聯絡道路系統其寬度及服務狀況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一)農場農業經營現況及農業、景觀、生態、文化…資源特色	1. 農業資源：作物(或畜禽、漁產、林產等)種類、生產面積、產量、位置及特色。(依場內農作物項目逐一檢附現況農作物種植照片並附全場農作規劃配置圖) 2.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及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3. 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請輔以照片說明
	(二)相關計畫	1. 休閒農業區：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或有鄰近之休閒農業區。如有，應敘明該休閒農業區之名稱、特色。 2. 鄰近遊憩資源：鄰近之遊憩資源或設施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3. 其他重大相關計畫：行政區域內或鄰近行政區域內之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應敘明該計畫之位置及性質。	
	(三)其他	其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現況。	
四、發展目標及策略	(一)發展目標	經營休閒農場發展目標。	
	(二)發展策略	1. 經營方式及特色：目前農場或未來經營方式特色(需結合場內資源及設施規劃休閒農業體驗活動或遊程)。 2. 達成目標之策略。(具體活動內容及由程規劃)	
五、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一)基地現況	1. 基地現行利用狀況。 2. 基地現有設施(例如：農舍、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等設施…)之利用情形(應含設施項目、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3. 申設範圍內有現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請輔以照片說明。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附件六
	(二)休閒農場整體規	1. 擬申請容許使用之設施或其他設施之項目、數量、面積	附件七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都市土地 或非都市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 人	持分比 例與面 積	公有	私有
		鄉鎮 區別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2											
3											
4											
5											
6											
7											
8											
合計	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公 私 有 土 地 統 計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私有									
		公有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分區別	用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使用)分區	○○用地										

○○休閒農場現有設施盤點表

編號	現有設施項目	合法證明文件/ 核發日期	使用規劃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設施項次	文件編碼
			拆除	維持原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		
1		使用執照(0年0月0日府建管字第000號)				第○項	文件一
2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0年0月0日府農輔字第000號)				第○項	文件二
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0年0月0日府農輔字第000號)	✓			無	文件二
4	...	無	✓			無	無
5							
6							
7							
8							
9							
10							
...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填表說明		請填入文件名稱及核發日期。	※現有設施請依申設休閒農場之使用規劃勾選。 ※擬將設施變更使用用途為 <u>休閒農業設施</u> 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檢討設施項目。			※請對照「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所列項次。 ※規劃拆除設施請填「無」。	請依序編列文件號碼並於清單後依序附上文件影本。

註：本表所列現有設施需符合現況，並於附件六「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標註。

附表三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 期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 完成日期 及註記事項
		設施項目	地段 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全 期	1	農產品加工(釀造) 廠	○○ 地段 ○○ 地號		400			1 座	○年○月 ○日
	2	住宿設施(2、3樓)+ 餐飲設施(1樓)+教 育解說中心(1樓)	○○ 地段 ○○ 地號	10.5 (3層 樓)	600			1 棟	○年○月 ○日
	3	衛生設施 A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 ○日 ※現有設 施變更為 休閒農業 設施
	4	衛生設施 B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 ○日
	5	農舍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現有設 施 ○年○月 ○日已完 成
	6	溫室	○○ 地段 ○○ 地號		100			1 座	※現有設 施 ○年○月 ○日已完 成
各 項 小 計	1.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休 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旅館1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註1：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4年為限，且除公有土地外，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文件之效期。

註2：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申設後，範圍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既存設施請併同附表二填寫。

註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並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4：農特產品調理設施限設1處，且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4.5公尺。

註5：除前項設施外，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不同樓層及範圍者，並以該棟建物所佔基地面積計列；惟與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建築物之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併計所占基地面積，且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單筆需用地之變更，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土地變更後建蔽率60%，容積率180%，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註6：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註7：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籌設前現有合法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農舍農業設施其他設施。

附表三（分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分期)

設施 期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日期 及註記事項
		設施項目	地段 地號	設施 高度 (公尺)	基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占農業 用地面 積(%)	占休閒 農場總 面積(%)		
第一 期	1	衛生設施 A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日 ※現有設施變 更為休閒 農業設施
	2	衛生設施 B	○○ 地段 ○○ 地號		50			1 座	○年○月○日
	3	農舍	○○ 地段 ○○ 地號		200			1 棟	○年○月○日 ※現有設施
	4	溫室	○○ 地段 ○○ 地號		100			1 座	○年○月○日 ※現有設施
第二 期	5	住宿設施(2、3 樓)+餐飲設施(1 樓)+教育解說中心 (1樓)	○○ 地段 ○○ 地號	10.5 (3層 樓)	600			1 棟	○年○月○日
	6	農產品加工(釀造) 廠	○○ 地段 ○○ 地號		400			1 座	○年○月○日
各項 小計	1.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 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 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							

		旅館 1 座)					
		5-2.....					
合計			1400				

註 1：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 4 年為限，且除公有土地外，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文件之效期。

註 2：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申設後，範圍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既存設施請併同附表二填寫。

註 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並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 4：農特產品調理設施限設 1 處，且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尺。

註 5：除前項設施外，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不同樓層及範圍者，並以該棟建物所佔基地面積計列；惟與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棟建築物之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併計所占基地面積，且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單筆需用地之變更，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土地變更後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註 6：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設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註 7：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籌設前現有合法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順序農舍農業設施其他設施。

同意書範本

同意書

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設「○○休閒農場」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同意設置 設施項目	備註 (同意使用該筆 土地上之現有 設施項目)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

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範本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為申請「○○休閒農場」下列事項，並授權代理人具領對該事物一切證明文件：

☐ 申請籌設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

☐ 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 其他申請事宜：_____

委託人 (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委託人為自然人)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委託人為法人)

委託人：法人名稱_____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所在地：

受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受委託人為自然人)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為法人)

受委託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委託人或被委託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發還】